

2.1.4 验收要点一：创新工作体系、制度

佐证材料目录

1.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科研、管理成果积分认定标准及认定办法(试行)》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目 录

教学运行管理制度	1
教学管理条例.....	1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16
院、系(部)两级教学管理办法.....	20
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23
理论教学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	29
实践教学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	34
课程管理办法.....	41
调课、停课管理办法.....	43
考试工作管理条例.....	44
考试作弊(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规定.....	50
思政教育管理办法.....	51
体育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57
课外学习活动管理办法.....	60
实验、实训、实习管理办法.....	62
毕业设计管理办法.....	68
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72
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75
教学工作例会制度.....	78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79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81
专业指导委员会章程.....	83
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85
教学工作检查考核制度.....	88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90
教学信息反馈和处理工作制度.....	92
听课制度.....	94
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95
教学研究制度.....	98
推行“双证书”制度实施办法.....	99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制度.....	101

人才需求调查制度.....	102
新生素质调查制度.....	104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	105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制度.....	107
系部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110
师资队伍管理制度.....	117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考评制度.....	119
教师培训制度.....	121
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123
双师型教师评价体系及评审办法.....	125
教学名师评选标准及管理办法.....	129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暂行办法.....	131
教师岗位职责考核实施办法.....	134
聘任教师管理办法.....	139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141
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144
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暂行办法.....	146
教学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150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153
课程建设标准及管理办法.....	155
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161
特色专业建设标准与管理办法.....	165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168
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171
教材建设及管理规定.....	173
教学仪器设备管理条例.....	175
校园网管理制度.....	178
图书馆管理制度.....	184
教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191
教科研工作管理制度.....	193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电职院〔2019〕31号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业绩和 教学、科研、管理成果积分认定标准及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学、培训工作的中心地位，促进教职工教科研能力的提高，根据省教育厅颁发的《山西省高等学院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认定指导意见》、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国家电网公司管理创新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科研、管理成果积分认定标准及认定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科研、
管理成果积分认定标准及认定办法（试行）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发至学院各部门）

附件

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学业绩和 教学、科研、管理成果积分认定标准及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教职工主动承担教学、培训改革任务；参与各类教学培训质量提升工程；参加教学、培训、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管理创新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完善教师教学培训业绩和教学、科研成果、管理创新成果认定标准体系和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效能提高，促进产学研结合的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竞争力，根据省教育厅颁发的《山西省高等学院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成果认定指导意见》、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国家电网公司管理创新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职工以学院名义参与的各种教学业绩、各项教科研创新及管理成果的认定。

第二章 主要原则

第三条 优秀教学业绩和教学、科研、管理成果认定遵循以

下原则：

（一）等效评价原则。优秀教学、培训业绩和教学成果与科研项目和成果同等对待，评价及认定标准须与相应等级的科研认定项目相当。

（二）重点突出原则。着重认定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和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学建设项目和科学、管理创新研究项目，着重认定在教学、培训改革与建设、科学、管理创新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集体和个人。

（三）示范引领原则。纳入认定的项目应在强化教学、培训工作的中心地位、促进教师教科研能力的提高等方面具有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并在促进学生、学员成长成才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第三章 认定范围及认定对象

第四条 优秀教学培训业绩和教学培训成果主要指教职工在教学培训研究与改革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主要包括：教学、培训改革研究项目，高职教学质量、职工培训质量提升工程，教材或教学研究著作（论文），教学成果获奖，教学比赛获奖和指导学生、教师参加竞赛获奖，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团队和其他教学成果。

第五条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教职工在科学研究课题和研究成

果、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和成果。

第六条 管理成果主要包括管理创新成果和管理创新推广成果等对学院发展具有明显作用和效果的成果。

第七条 认定对象为学院所有在职职工。

第四章 认定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教学、培训改革研究项目。指教育部、省教育厅、行业企业、学院等下达的、以解决当前形势下高职教育教学、职工培训管理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职工培训质量、促进高职教育发展为目的的各类教育培训改革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级别。

第九条 教学、培训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指教育部、省教育厅、行业企业、学院等下达的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的项目。包括重点（特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优质教学资源项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实训（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等。根据立项主体划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级。

第十条 教学研究著作、教材、论文

（一）教学研究著作

教学研究著作针对高职教育领域、职工培训领域所撰写的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创新性，以及实用价值较高的著作。

（二）教材

教材须面向高职教育及职工培训，分为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教育厅规划教材（国家电网规划教材）、校本教材三类。

（三）论文

论文指在国家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包括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包括教学研究论文和专业学术论文。分为以下四类论文。

1. 一类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被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HP（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发表在国外其他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刊物论文；同级别的国外学术会议论文。

2. 二类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在同一级别的外文版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同级别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

3. 三类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在《山西日报》、《中国电力报》等报刊正版上发表的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在《太原日报》、《山西电力报》等报刊正版上发表的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同级别其它报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被《新华文摘》或其它权威性专业文摘期刊全文收录或摘发 1000 字以上的论文，被《新华文摘》或

其它权威性专业文摘期刊摘录主要论点的论文。

4. 四类论文：在其它 CN 类期刊（不含非法出版物、非国内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一条 教学获奖。包括教学成果、参加教学比赛获奖、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一）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指由国家、省级、行业企业、学院等颁发的教学成果奖、精品资源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个级别。

（二）参加教学比赛获奖

教师参加教学比赛指教师参加的教育部、省教育厅、行业企业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教学能力大赛、课堂教学比赛、微课评比、慕课评比、课件比赛、技能竞赛、教案评比等。同时参赛教师的指导教师或教练团队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的认定。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个级别。

（三）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学生（学员）竞赛包括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举办或委托相关机构组织进行的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省级大学生学科类竞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工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参赛学生（学员）的指导教师团队获得相应级别的认定和认定。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三个级别。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包括科研课题和科研成果奖。

(一) 科研课题

1. 申报国家级、省级以及行业企业、学院科研课题批准立项并且已结题的科研课题。

2. 省级、省公司级及以上的科研获奖项目。

(二) 科研成果奖

1. 国家科技奖: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一等奖和二等奖。

2. 省级科技奖: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名义颁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颁发的其他科技认定,包括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3. 中国电力科技奖: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通过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认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科技奖项数量,包括一、二、三等奖。

4. 国家电网公司科技奖:由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5. 地市级科技奖:国家电网公司各分部、省公司、直属单位自行设立的科技奖或地市级科技奖,包括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6. 其他全国性奖：企业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和全国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等。

7. 院级：经院级学术委员会评审，获得院级的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专利发明。以学院名义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及其它技术产品的获得成果登记按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标准。

第十四条 管理成果。包括管理创新成果及管理创新推广成果。

（一）管理创新成果是指运用现代管理学理论，总结管理创新工程、管理创新示范项目管理实践，形成了具有创新、改进并经实践证明有明显作用和效果的成果。

（二）管理创新推广成果是指在已有管理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取得良好的推广效果，形成较原成果理论水平更高、创新性更强、适用性更广的成果。

第十五条 教学名师、双师型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

（一）教学名师、双师型优秀教师是指教师热爱教学、培训工作，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培训工作，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一定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学生培养和职工培训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学生、学员和同行广泛认可，在教育培训领域和社会上、行业企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获得国家、省以及行业企业、学院认定的教学名师、双师型优秀教师。

(二) 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是指团队成员长期从事教学培训工作,教学、培训业绩突出,教科研成果显著,在人才培养方面成绩突出,具有团队合作运行的机制,推动人才培养的传帮带工作,获得国家、省以及行业企业、学院认定的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创新团队)。

(三)以上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进行认定;多人合作取得的业绩、成果应根据成绩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五章 积分认定标准

第十六条 认定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学院级。国网公司级按照国家级标准的90%计算;省公司级和地市级按照省级标准的90%计算。

第十七条 教学、培训研究项目

获得国家级、省级、学院级立项并且已经开题的教学、培训类研究项目对研究团队的积分认定标准为3500分、1500分、300分。通过相应级别结题鉴定的教学、培训类项目对项目团队认定后给予补充相应差额积分至5000分、3000分、600分。

第十八条 教学、培训质量提升工程

承担国家级、省级、学院级的重点(特色)项目和工程,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国家级项目团队认定5000分,省级项目团队认定3000分,学院级项目团队认定600分。

第十九条 著作、教材及论文

(一) 著作

学术著作按照 100 分/千字认定。

(二) 教材及译著、工具书

1. 获得国家级的精品教材, 按照 80 分/千字认定。主编认定 2000 分, 副主编认定 1000 分(限前 2 名); 获得省级的精品教材, 按照 60 分/千字认定。主编认定 1000 分, 副主编认定 500 分(限前 2 名), 国家级规划教材按照省级精品教材进行认定。

2. 编写或参编的其他正式出版的教材、译著、工具书, 按照 40 分/千字认定。主编认定 800 分, 副主编认定 400 分(限前 2 名)。

3. 编写或参编的校内自编教材, 按照 20 分/千字认定。主编认定 200 分。

4. 说明:

(1) 已获过认定的校内自编教材, 在另一年度又正式出版的, 按正式出版教材的积分差额进行认定。

(2) 字数按照独立完成编写部分的实际字数统计。

(三) 论文

各类发表的论文按照下列标准认定积分：

类别	种类	认定积分（分/篇）
		第一作者
一类	国内刊物	3000
	国际刊物	4000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3000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4000
二类	国内刊物	2000
	国际刊物	2400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2000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2400
三类	国家级报刊	1500
	省级报刊	800
	权威性专业文摘	1000
四类	国内普通期刊	300

第二十条 教学获奖

(一) 教学成果认定

各类教学成果获奖，获奖团队按照下列标准认定积分：

等 级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00	50000	30000	10000
省级	20000	15000	10000	5000
院级	3000	2000	1000	500

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院级精品资源课程、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项目，按照对应的教学成果特等奖标准认定。

（二）教学比赛获奖

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的，获奖团队按照下列标准认定积分：

序号	项目	级别	积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教学能力大赛	国家级	80000	50000	30000
		省级	50000	30000	15000
		院级	2000	1500	1200
2	教学竞赛（技能竞赛类）奖	国家级	60000	30000	10000
		省级	20000	10000	3000
		院级	1200	1000	800
3	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	20000	10000	5000
		省级	10000	5000	2000
		院级	-	-	-
4	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	6000	4000	2000
		省级	4000	2000	1000

		院级	1200	1000	800
5	优秀课件(教学设计)奖	国家级	6000	4000	2000
		省级	4000	2000	1000
		院级	800	500	300

未列入项目的各类教学类竞赛参照“优秀课件”奖进行认定。

(三)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团队或者教练团队认定标准参照(二)中的“指导教师奖”标准。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省级、学院级立项的科研项目对研究团队的积分认定标准为 5000 分、3000 分、600 分。

(一) 科研项目

获得国家级、省级、学院级奖励的科研课题项目团队,按照下列标准认定积分:

等 级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00	10000	8000	6000
省级	10000	8000	6000	3000
院级	1500	1000	800	500

(二) 科研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省级、学院级以及其他类别奖项、专利奖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攻关项目,按照下列标准给予研究团队认

定或追加差额积分：

等 级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省级	50000	30000	20000	10000
院级	5000	3000	2000	1000

第二十二条 专利

申请及授权专利的所有权需归学院。对专利研究团队按照下列标准认定积分：

专利类型	积分
授权发明专利	15000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000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000

第二十三条 管理成果奖

获得国家级、省级管理创新成果奖、管理创新推广成果奖的，参照下列标准给予研究团队认定积分。

等 级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0	80000	40000	10000
省级	50000	30000	20000	8000

第二十四条 教学名师、双师型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

（一）教学名师、双师型优秀教师

获得国家级、省级、院级认定的教学名师、双师型优秀教师，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认定或追加差额积分：

等 级 级 别	教学名师	双师型优秀教师
国家级	50000	30000
省级	20000	5000
院级	2000	—

（二）优秀教学团队

获得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认定 100000 分，省级教学创新团队 60000 分。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认定 50000 分，省级教学团队 30000 分。

第六章 评价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于科研项目及科研成果奖、管理成果奖项目，若项目为单位合作项目，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按相应标准的 50% 计算认定，学院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相应标准的 30% 计算。其他人员不计入。

第二十六条 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获奖项目，且项目负责人为学院教师，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绩效经理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分配积分。

第二十七条 如项目为横向课题，且项目负责人非学院职工，

学院职工为第二完成人，按照按相应标准的 50%计算认定，学院职工为第三完成人的按相应标准的 30%计算认定。其他人员不计入。

第二十八条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认定标准认定或者补足积分差额。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有突出贡献或重大贡献的教学培训业绩、教学培训成果、科研、管理成果等，申请人可按照认定申报程序予以申报，经科研处审查、学术委员会进行鉴定，评审通过后，报院长审批，方能进行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人力资源处制定、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